

一份保障送给城区 120 万居民

衡阳市 2019 年慈惠民生保险项目正式启动，首批 68 名保障对象获得理赔

■本报记者 谢 丹

本报讯 “我三次住院花费 65.8 万，11 月接到市慈善总会的电话，说为城区居民投了慈惠民生保险，可以为我解决一部分费用。这对我的家庭来说，真是雪中送炭。”12 月 4 日上午，衡阳市 2019 年慈惠民生保险项目启动仪式上，某公司退休职工邓正清说起自己在困境中收到的意外惊喜，满怀感激。当天，第一批 68 名保障对象获得理赔，共计理赔金 102 万元。

记者获悉，目前衡阳市慈善总会从募集的善款中，为我市城区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了慈惠民生保险，受益人群约

120 万人，主要提供大病补充医疗保障功能。保险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凡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费赔完即止）。

慈惠民生保险保障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城区普通居民及职工；另一类是市城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特困供养人员。

市城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特困供养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标准，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扶贫特惠保等报销后，对被保险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按比例分段累计给付大病补充医疗

保险金。其中，0.3—3 万元（含）按 50% 给付，3—8 万元（含）按 65% 给付，8—15 万元（含）按 75% 给付，15 万元以上按 85% 给付，最高给付保险金 5 万元。

市城区普通居民及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达到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补偿标准，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或扶贫特惠保险等报销后，对被保险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付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金。其中，4（含）—5 万元按 1000 元给付，5（含）—10 万元按 2000 元给付，10（含）—15 万元按 3000 元给付，15（含）—20 万元按 6000 元给付，20（含）—30 万元按 1 万元给付，30 万元以上按 4 万元给付。



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

雁峰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姚永军
见习记者 王苏燕
通讯员 张 伶

本报讯 12 月 2 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上午，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雁峰大队围绕“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宣传主题，积极策划、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大队组织宣传民警及协辅警在重点街道设立交通安全宣传咨询点，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积极参与“百日行车零违法”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开展大型现场主题宣教活动 3 次，设置宣传点 4 个，出动警力 20 余人，张贴 122 宣传挂图 50 张、摆放宣传展板 20 块、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份，累计教育 1000 余人。

小区排污管通了，多年难题得解决

■文/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实习生 吴艳梅

本报讯 “我们家属区从原来污水横流到现在整洁干净，得感谢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雁峰区人民法院和雁峰区雷公塘社区。”12 月 3 日，雁峰区湘岳法庭家属区居民陈女士来到衡阳日报社，向记者讲述他们居住环境的新变化。

陈女士告诉记者，前几年，家属区的下水道排污系统因为周边修建鱼塘逐渐变得不通畅，甚至污水还会渗至楼内。更严重的是，每当刮风下雨，雨水和反渗的污水会将小区变成一个“池塘”，让居民出行受阻。为了解决这个难题，社区居民与鱼塘修建相关单位多次协商，但苦于没有结果，只得向衡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求助，具体落实单位为雁峰区雷公塘社区。

雷公塘社区党支部书记罗艳获悉情况后，积极与鱼塘修建相关单位协调。经过数次磋商，相关单位终于同意进场施工，但由于施工费用太高，居民无法承受。后来，居民又找到驻地主管单位雁峰区法院求助，该院办公室主任鲁值良为此多次到现场查看，并积极争取重新铺设排污管道等相关费用。经过多番努力，这个困扰居民多年的难题，终于在 11 月底成功解决。



施工前



施工后



广铁工务大修段衡阳焊轨车间党总支在“三保三增”攻坚战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动全体党员带领职工群众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为确保年度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图为近日车间负责人带领党员和生产骨干在现场对设备“把脉问诊”。

陈志清 摄



3 日上午，在石鼓区司前街 58 号地段附近，一只箱体缺损的花箱静躺在人行道旁，过往路人绕道而行。据了解，这个花箱原本在人行护栏的支座上，系塑钢材质，被车辆撞倒掉落，目前已过去一周，尚不见有人来处理。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摄



八旬老人迷路 “找不着北”

石鼓区青山街道工作人员帮助走失的老人回家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胡 娟

本报讯 “奶奶，您儿子现在接您回家，以后出门小心，别再走丢了。”11 月 29 日下午 5 时许，石鼓区青山街道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将一位八旬老人送到其儿子车上。

当日下午 4 时许，寒风冷雨。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奶奶在青山街道政务大厅门外的马路上慢慢地走过去又走回来，工作人员发现老人双手冰凉，一直说不出话来，连忙将其扶进大厅，并端来热水。老人暖和过来后告诉工作人员，仅记得中午吃过饭从某小区走路出来，家人的名字及电话都记不起，而老人所说小区有 10 多公里远。后来，工作人员在老人脖子上挂着的通讯牌上找到电话号码，与其家属取得了联系。没过多久，老人的儿子赶来见到走失的母亲，激动地向青山街道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再三道谢：“谢谢你们，我妈妈已经走丢好几次了，要不是遇见你们，她肯定又要在外受苦了。”